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一) 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薪酬结构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不同的分管内容,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根据其任职岗位、实际工作绩效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

2、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

3、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1、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

2、绩效薪酬包括岗位绩效薪资、经营绩效薪资及特别贡献奖励（如有）；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

4、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发展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